
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(流行地區返臺者)

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(流行地區返臺者)

因您 14 日內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，為監測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之傳染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在 14 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 自主健康管理的個案可照常進行上班、上學等一般活動；生病期間請盡量於家中休養並避免外出，如需要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。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。
- 二、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另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三、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四、 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下列表格)，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五、 自主健康管理的個案，倘症狀加劇，請立即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
- 六、 就醫時，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，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。
- 七、 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_____

離開流行地區最近日期：

年_____月_____日

出發地搭乘航班：_____

轉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

日

轉機地點：_____

轉機地搭乘航班：_____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____度	____度		
2		____度	____度		
3		____度	____度		
4		____度	____度		
5		____度	____度		
6		____度	____度		
7		____度	____度		
8		____度	____度		
9		____度	____度		
10		____度	____度		
11		____度	____度		
12		____度	____度		
13		____度	____度		
14		____度	____度		

開立機關：

聯絡電話：